

輔英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先期產學合作計畫施行要點

103年4月1日 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年5月1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104年12月2日 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月6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6月16日 104學年度第4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1月11日 105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1月30日 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月5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月19日 105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2月22日 10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4月6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4月25日 107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5月15日 10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6月13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專任(含專案)教師之產學合作風氣及促進與業界之互動，鼓勵本校教師進行先期產學合作計畫，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先期產學合作計畫施行要點，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申請者為本校專任(含專案)教師，且申請時未主持校外研究計畫者優先補助；通過本補助案者，不得再擔任本校教師發展特色研發計畫之主持人。
- 三、補助項目、限制及金額：補助經費得視年度預算調整之，每案最高補助額度上限為150,000元，並以補助業務費為限，補助經費範圍如下(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)。
 - (一) 校外講座鐘點費(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，檢附授課講義)。
 - (二) 校外講師交通費(以大眾運輸工具為原則，飛機及高鐵須檢具核銷，但不含計程車及油票)。
 - (三) 國內研討會報名費及國內差旅費(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為原則，飛機及高鐵須檢具核銷，但不含計程車費及油票)。
 - (四) 材料費。
 - (五) 資料蒐集費。
 - (六) 校外專家諮詢費。
 - (七) 紙張、影印、裝訂、印刷費(上限3,000元)。
 - (八) 學習津貼或研究津貼(不得超過該計畫總金額二分之一)。
 - (九) 其他因計畫執行所需之業務費(不含水電費、電話費、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)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
由申請人檢附申請表、計畫書及廠商合作意願書送交所屬學院提出申請。
- 五、審查原則：
各學院初審得根據申請書之計畫內容、計畫衍生之產學合作金額進行審查。學院初審後，提報至研究暨產學發展處複審，陳校長核定。
- 六、先期產學合作計畫內容包括：
 - (一) 產業深耕交流。
 - (二) 產業技術研發。
 - (三) 產業教案研製。

- (四) 產業教具研發。
- (五) 研發商品化等與產業共同合作研發事項。
- (六) 簽訂產學合作計畫案。

七、計畫結案：

- (一) 經費結案：計畫主持人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經費核銷並填具本校「補助教師先期產學合作計畫經費收支明細報告表」1式2份，送研究暨產學發展處辦理經費結案事宜。
- (二) 成果報告：計畫結束3個月內，計畫主持人須繳交執行成果報告，並應簽訂至少一件計畫金額為50,000元以上(不低於補助金額)之產學合作計畫。未能簽訂產學合作計畫案者，次三年內不得提出本案申請。

八、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